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惠仲土挂告[2022]025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的规定，经批准，我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下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49692万元,每次报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750万元的整数倍。

三、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3日。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3 年1月3日9时至 2023年1月 17日10时。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时。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备本条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缴交竞买保证金24846万元人民币；

（二）拖欠地价款、闲置土地、囤地炒地、有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不得参与竞买；

（三）竞买申请人须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或者具备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核准意见），且同一企业及控股公司只允许一家企业参与竞买。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地块竞价溢价达到总地价57145万元时，转为采用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

（二）该地块所建商品住房单套毛坯住房最高销售单价12489元/㎡；

（三）竞买申请人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贷、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申请人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申请人要说明购地资金来源、提供相应证明并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对于经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情况采取取消参与资格竞买、取消竞得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或收回已出让土地等措施，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一年内不得在惠州市参加土地竞买；

（四）竞得人除缴交成交地价款外，还需按规定缴交契税等有关税费；

（五）非仲恺高新区注册登记的企业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必须在竞得土地后2个月内在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办理土地出让与登记发证手续；

（六）为推进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竞得人须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由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提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审定建设方案，竞得人须与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签订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及监管协议。

六、竞买保证金

（一）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4846万元。

（二）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hzgtjy.com/）获取竞买保证金支付账号。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认并发出 《保证金到账通知书》为准。

七、竞买申请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凡符合竞买资格要求并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竞买申请人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即获得竞买报价权限。

八、竞买人电子报价、电子限时竞价及摇号

竞买人须详细阅读本宗地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及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操作指南，熟练操作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按竞买规则进行电子报价及电子限时竞价。

九、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无底价挂牌，采取“限地价、摇号”方式出让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资格审查

成交候选人应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定成交候选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申请纸质材料提交至我局，由我局对竞买资格进行审查。我局将于2023年1月29日前确定符合竞买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

成交候选人资格审查须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

（二）《竞价结果通知书》（加盖公章）；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通知书》（加盖公章）；

（四）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申请竞买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授权他人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八）房地产开发资质材料；

（九）购地资金来源承诺书。

十一、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

竞得人应在接到竞得人确定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我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提交申请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与我局签订《出让合同》。

竞得人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付清除保证金外的剩余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付清前按《出让合同》签订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LPR）向出让方支付利息，利息须在开具缴款通知单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或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成交价款的，必须收回土地，并按规定处罚。

付清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后，竞得人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登记发证手续。

十二、竞买保证金退还或转付成交价款

未成功竞得的竞买人所交竞买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若违法违规竞买的，按有关规定处罚后予以退还。

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缴交的保证金中按成交价的20%转作定金;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定金转作土地出让价款。

十三、违规责任

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候选人资格（或竞得资格），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

（二）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三）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四）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十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宗地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申请人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下载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

（二）有意竞买者可以自行到地块现场踏勘（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查阅用地红线图）。

（三）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相关交易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四）地块动工竣工时间及地块交付时间

《出让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土地；动工时间为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竣工时间为土地交付之日起3年内。

（五）该宗地交易全程适用《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

十五、联系方式：

出让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5楼

联系人：赖仕彬

联系电话：0752-3271633

交易机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

大厦10楼

联系人：汪鑫 房曦 欧阳海棠

联系电话：0752-3278419

注：本公告同时在下列网站及场所发布

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china.com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yjy.huizhou.gov.cn>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网站：<http://www.hzzk.gov.cn/gwhbm/hzsggzyjyzxzzfzx/index.html>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网站：<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gtzyfj/>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服务大厅电子屏幕。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号土地与矿业交易窗口。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7121029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2022年12月12日

附表:

网上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建设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挂牌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用地编号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出让年限（年）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保证金截止时间 |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宗地使用权面积（㎡） | 建筑密度（%） | 容积率R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S（㎡） |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 其他 |
| 惠仲土（用地）挂[2022]017号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 ZKE-048-21 | 住宅及商服用地 | 52164 | 46213 | ≤22 | ≤2.8 | ≤146059（兼容的商业建筑面积≤14606㎡，不得建设服务型公寓） | ≥35 | 住宅按每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配置，商业按每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配置，地面停车数占总停车数的比例≤10%。配建停车位应按要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 / | 住宅：70年商服：40年 | 49692 | 750 | 24846 | 2023年1月17日 9时 |